封丘县2026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二次）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封丘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 封丘县2026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二次），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围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对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的抵抗能力，由政府出资为全县常驻人口数（66.6 万人）投保社会治安保险费 1 元/人，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

封丘县2026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二次）保险方案			
主险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涉及简易建筑、铁皮棚、围墙发生保险事故，最高赔偿500元）	5000元/户	一：保险责任： 1.火灾、爆炸；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三条载明的财产； 2.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3.被保险人所有的其他家庭财产。 三、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稿、
	存放于室内、院内粮食(仅承保小麦、玉米、花生)	2000元/户	
	室内财产： 仅承保以下财产： 1、家用电器(仅包括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视、热水器、油烟机、微波炉、电磁	1000元/户	

	炉、烤箱、电热锅、饮水机、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古书籍、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3.日用消耗品、机动车、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 4.仅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其它财产； 5.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6.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家庭用电安全	保险标的仅包括：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视、热水器、油烟机、微波炉、电磁炉、烤箱、电热锅、饮水机。	500元/户	保险责任：因供电线路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等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人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室内财产（仅承保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1000元/户	有明显盗窃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或抢劫行为造成的财产丢失。
盗抢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2000元/户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限整车丢失，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 2、每户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最高赔偿2000元、需提供证明手续；每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购置1年以内（含1年）的最高赔偿2000元；购置1年以上2年以下（不含2年）最高赔偿1000元；2年以上（含2年）最高赔偿500元；既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300元； 3、申请理赔时居民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通知书、10日内未侦破证明)、购车发票（无购车发票的提供车辆合格证、保修单、收据手续），保险公司提取公安机关的立案证

			明、10天内未侦破证明，资料提供齐全后保险公司10天赔付到位；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		55000元/人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保单承保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责任限额5万元/人（发生残疾的，根据伤残等级按照比例给付保险金，最高5万元）医疗费责任限额5000元/人。
未成年溺水责任险		35000元/人	在承保辖区内针对未成年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溺水（未成年），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或支付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按照以下方案赔偿：计赔偿限额：100万元；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3.每人每次赔偿限额：3.5万元;4.每人每次医疗限额：5000元
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保险		35000元/人	在保险期间和承保区域内，精神障碍患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身处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参保人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3、每人每次赔偿限额：3.5万元；4、每人每次医疗限额：5000元
备注：如保险公司已经已赔付的案件、后经公安机关破案的、由公安机关通知保险公司、且保险公司有权行使代为求偿权。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封丘县辖区内居住的居民（包括常住户和暂住户，以出险时实际居住情况为准），统保共计66.6万人。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费及保费结算：

保险金额：每人保额为136500元，保费：伍拾贰万伍仟圆整（小写金额：525000.00元），签署协议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内容：

1、该保单实际被保险人为封丘县辖区内居民统保；

2、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和室内装潢、保额5000元/户，涉及简易建筑、铁皮棚、围墙发生保险事故，最高赔偿500元

3、存放于室内、外粮食【小麦、玉米、花生】保额2000元/户；

4、室内财产保额1000元/户，①、家用电器(仅包括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视、热水器、油烟机、微波炉、电磁炉、烤箱、电热锅、饮水机)和文体娱乐用品；②、衣物和床上用品；③、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5、家庭用电安全责任500元/户：因供电线路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等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人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家用电器仅包括：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视、热水器、油烟机、微波炉、电磁炉、烤箱、电热锅、饮水机。

6、室内财产盗抢：【仅承保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保额1000元/户【有明显盗窃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或抢劫行为造成的财产丢失。】；

7、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盗抢保额2000元/户：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限整车丢失，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

①每户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最高赔偿2000元、需提供证明手续；每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购置1年以内（含1年）的最高赔偿2000元；购置1年以上2年以下（不含2年）最高赔偿1000元；2年以上（含2年）最高赔偿500元；既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300元。

②申请理赔时居民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通知书、10日内未侦破证明)、购车发票（无购车发票的提供车辆合格证、保修单、收据手续），保险公司提取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10天内未侦破证明，资料提供齐全后保险公司5天赔付到位。

8、见义勇为意外伤害：“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保单承保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责任限额5万元/人（发生残疾的，根据伤残等级按照比例给付保险金，最高5万元）医疗费责任限额5000元/人。

9、未成年溺水责任：在承保辖区内针对未成年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溺水（未成年），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或支付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标准：

①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全年】；

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

③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3.5万元；

④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千元。

10、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保险：在保险期间和承保区域内，精神障碍患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身处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参保人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标准：

①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全年】；

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

③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3.5万元；

④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千元。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主险、盗抢险、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溺水死亡意外险、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救助保险等（见保险方案）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建立政府救助领导组织，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按照项目险种承保需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必要的引导工作。

3.按保险合同需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建立必要的数据对接交接机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将理赔情况上报甲方。

6.负责对居民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整理相关理赔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

第八条　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中共封丘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6年 9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2026年 9 月 14 日